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283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360371_113D2069588-01.ods、1132360371_113D20695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111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北區培訓計畫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1天線上課程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第2天實體課程：113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辦理。

三、請各公（國）私立中小學符合資格之教師推薦參與培訓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至少各10人以上）。

(一)參與對象資格：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
(二)請依據所屬區域薦派教師參與培訓課程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由本局統一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。請學校將附件檔之「增能回流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填寫完畢後回傳至承辦人員之信箱（ap7363@ntpc.gov.tw）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>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思涵助理及任冠穎助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23113040轉8308、8435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